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

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

108年6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，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系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，特制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甄選條件

- (一)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本系學生、修讀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在學學生，且未曾參加相同交換計畫者為限。
- (二)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。
- (三) 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(四) 積極參與系上重要活動。

三、名額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請出國留學之時間及準備之資料

將以下各項資料，於申請時限之前，繳交至系辦公室

1.申請時間：預計出國交換之前一個學期第十二週之前。

2.申請時所需準備之資料

- (1)家長同意書乙份（格式自由）。
- (2)英文能力證明乙份（英文之各項檢定證書及成績等）。
- (3)個人自傳及留學動機中英文各乙份(各約500字)。
- (4)學習或研究計劃書中英文各乙份(各約1000字)。
- (5)歷年成績單。
- (6)交換學生出國申請表。
- (7)交換學生預計學分抵免申請表。

五、甄選程序及標準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，如附件一。

1.書審

2.若書審通過人數超過交換學生人數，即進行第二階段之面試

六、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(一) 獲得甄選通過者，由系上老師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參與交換之學生，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有關繳費事宜，依兩校協議辦理。
- (三) 出國前應向系辦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國後，學分之抵免悉依教務處及系上規定辦理。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。
- (四) 修業期限交換學生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- (五) 役男於出國前，須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

續。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，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。

(六)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學生，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，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。

(七) 交換學生及於取得入學許可後，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。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，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

七、交換學生返國後，需覆行下列義務

1. 繳交 2000 字以上，包含照片之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，本系得於系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。

2.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1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，燒錄於光碟片。

3. 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查驗後發還。

4.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。

5. 協助日後本系至外國之交換學生各項申請手續，以及到外國生活及課業等之各項準備工作之諮詢。

6. 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其他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的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工業設計系交換學生 甄選標準

甄選共包含以下兩個階段，並經由系務會議作最後甄選確認：

【第 1 階段】

書面審查：提供資料包括：(1) 學習或研究計畫書；(2) 在校成績；(3) 英文及其他外文證書或分數。

書面審查合格人數‘不超過’甄選名額時，即決定錄取，不須再經過第 2 階段甄選。

【第 2 階段】

若書面審查合格人數‘超過’甄選名額，即需要進行「第 2 階段」甄選。

評 選 內 容	
交換學生	以 <u>口試、英文筆試</u> 來評選。

甄選表

甄選號碼		姓名	
口試評價 項目	分數	其他評價(專題論文態度、學習態度、環境適應成熟度等)	
自我介紹	1 2 3 4 5 6 7 8 9 10	加分	扣分
聽覺能力	1 2 3 4 5 6 7 8 9 10	[說明]	[說明]
會話能力	1 2 3 4 5 6 7 8 9 10		
讀寫能力	1 2 3 4 5 6 7 8 9 10		
合計	1 2 3 4 5 6 7 8 9 10		
總分			